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沈蕊等人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）550,360元，應徵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